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协发〔2022〕11号

山东省科协 山东省科技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、科技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工作任务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，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的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推荐单位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：由知名专家领衔，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机制，能创作科普资源，具备开展社会性、群众性、经常

性科普活动能力，并获得推荐单位推荐的阵地和团队。申报条件见《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和名额

1. 省级学会：负责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申报对象。
2. 市科协、科技局：负责联合推荐本地区申报对象。
3.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：负责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申报对象。

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个。

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和推荐。申报对象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，推荐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、遴选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评审。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对申报、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报对象开展调研，组建工作室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评审确定工作室认定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和命名。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对首批工作室认定命名，颁发证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开展工作室认定工作是省科协、省科技厅联合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，挖掘社会科普资源，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的有力举措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部门、本专业领域、本地区符合条件对象申报，指导申报对象制订工作计划、开发科普资源、开展科普活动。

(二) 择优推荐，确保质量。积极鼓励院士、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知名专家领衔组建工作室。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估，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同时，着重考察相关单位科普工作实效。

(三) 坚持标准，严格审核。要坚持工作室建设标准，认真审查、核实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，要素齐全，目标合理，结构清晰，形式规范，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申报书请登陆省科协网站(www.sdast.org.cn)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填写，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2022年5月16日，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书Word版和签字盖章扫描文件一并报送省科协科普部(文件名、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+工作室名称)。

联系方式:

省科协科普部: 王国晖

联系电话: 0531—82073210

电子信箱: skxkpbgy@shandong.cn

省科技厅引智处: 董兆选

联系电话: 0531—51751193

附件: 1. 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申报书

2. 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申报书

工作室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 _____

负责人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

联系人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申请日期 年 月 日

申报说明

1. 本申报书是申报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的依据,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,表述应明确、严谨。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。

2. “工作室名称”一般为:专家姓名+专业领域+科普工作室;团队(团队所在单位)+科普工作室,不超过20个汉字。

3. “申报单位”指申报对象所在或依托单位,须填写单位全称。无申报或依托单位的,《申报书》封面:申报单位、负责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5项无需填写,申报意见栏不盖公章。

4. 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,请在申报书各相关部分中,写明由申报单位牵头相关工作实施和管理,并明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任务分工。

5. “组织实施条件”,指申报对象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、资金条件、设施条件、制度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。

6. 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中,起止时间须明确至“日”。

7. 申报书填好后,加盖单位公章,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一、申报对象基本情况			
工作室名称			
工作室地址		邮政编码	
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手机	
电子信箱		传真	
协作单位名称	(如有协作单位,才须填写下行所列信息)		
协作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手机	
二、领衔专家介绍			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

须分条分类、具体、完整地说明各项工作内容。

四、工作目标及预期成果

对应前述主要工作内容，明确实施目标，并对应填写每项任务的预期成果，说明成果名称、数量、质量标准等。须对工作成果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以及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设置具体、量化的指标和指标值，例如科普资源数量、科普活动开展及时率、地区覆盖率、活动受益人数等，填写在下面指标表格中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例：开展 XX 活动	XX 次
	质量指标	例：资源验收合格率	≥ XX%
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	例：XX 活动受益人数	XX 人
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例：参与群众满意度	≥ XX%

五、组织实施条件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在介绍单位（团队）与工作室实施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还应明确单位性质，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补助单位类型、是否企事业单位、是否公益单位或公益单位级别、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等。

（二）科普资源

（三）人员条件与实施团队优势

在科普工作的实施管理、质量控制、效果实现等方面的人员条件与团队优势。

（四）相关经验等

六、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

起止时间：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

实施阶段	实施内容	时间进度
第一阶段	应完整对应工作内容	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。
第二阶段		
第三阶段		
.....		

七、负责人及主要成员
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在工作室承担的主要工作	联系方式

八、申报意见

工作室领衔专家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（团队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
2022年 月 日

九、推荐意见

推荐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
2022年 月 日

附件 2

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工作任务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，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，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支持相关单位及组织建立科普专家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。为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，提高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室是指知名专家领衔，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机制，能创作科普资源，具备开展社会性、群众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能力的阵地和团队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

第三条 工作室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科普活动。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提供科普服务。年度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，其中，参与全国科普日、山东省科技周活动不少于2场次，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；线上、线下科普活动

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 5 万人次。

(二) 开发科普资源。年度制作并通过媒体发布原创科普音视频、图文等精品资源不少于 20 个，其中，最新科技成果、科技前沿进展等科技内容的科普化解读文章或短视频不少于 5 个。

(三) 开展应急科普。针对防灾减灾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等热点问题，做好知识普及，答疑解惑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。

第三章 建设标准

第四条 工作室坚持面向人民美好生活科普需求，突出科学精神引领，按照专家领衔、团队协作原则建设。

第五条 鼓励院士、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最美科技工作者、符合条件的省科协全委会委员等知名专家领衔组建工作室；鼓励省级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结合科普工作需求组建工作室。

第六条 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领衔专家须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权威和影响力，热心科普事业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(二)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、兼职队伍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，具备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能力。

(三) 有相应内部管理机制，制订完善科普资源生产、服务基层、媒体传播机制等。

(四) 具有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费、场所和必备的保障条件，

能利用本学术领域科研场所、重点实验室、重要科研设施设备等技术资源开展科普工作、开发科普资源、普及重大科技成果、加强与媒体合作，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能够产出适于传播的科普作品，同时建有新媒体公众号等自身传播渠道。在科普创作、科学传播等方面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

第七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负责工作室的认定工作，日常工作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。

第八条 工作室实行推荐认定，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、市科协，市科技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。

第九条 工作室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团队自愿申请，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向省科协科普部推荐。

（二）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组织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认定，认定期为3年。

（三）工作室认定名称一般为：（1）专家姓名+专业领域+科普工作室；（2）团队（团队所在单位）+科普工作室。

第五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是工作室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

门，推荐单位承担对工作室日常工作指导职责。工作室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，及时提供工作计划、工作信息、科普资源等，相关科普资源无偿供省科协、省科技厅用于公益性科普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年底前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不合格的，撤销工作室命名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直接撤销工作室命名：

- （一）违法违纪、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；
- （二）宣传封建迷信、反科学、伪科学；
- （三）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；
- （四）不接受省科协、省科技厅与推荐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存在其他不再适合运行工作室情形。

第六章 保障服务

第十三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和各级科协组织、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应为工作室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，提供支持与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室运行情况，省科协结合科普工作项目给予工作室资金补助和表彰激励；省科技厅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、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列为重要参考指标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